**采购项目编号：HRCZB20220411**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磋商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三、磋商一览表 34

分项报价表 35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6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7

六、服务方案 38

七、投标人承诺书 39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44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3.监狱企业证明函 46

特别说明 4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3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20411

项目名称：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计前咨询服务 |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注册人员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可查询）；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1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新城社区卫生综合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159029775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6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23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娥

电话：17709127880

1.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新城社区卫生综合大楼四楼联 系 人：张永辉联系方式：159029775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6楼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刘莉娥电话：17709127880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清涧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HRCZB20220411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
| 9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1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注册人员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可查询）；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⑨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⑩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服务期 | 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 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7-13 13:30:00开标时间：2022-07-13 13:30:00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1 | 投标担保 |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单位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205868004087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用途：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保证金形式：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提交。注：1.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2、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3、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发送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 |
| 22 | 汇款账户 | 单位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0205868004087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 23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4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 26 | 签到 |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 27 | 投标报价 |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
| 29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3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1 | 信用承诺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EF%BC%89%E8%BF%9B%E8%A1%8C%E6%B3%A8%E5%86%8C%E3%80%81%E7%99%BB%E9%99%86%E3%80%82)。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 32 | 其他 | 1.投标设备（产品）为“原装进口”或“进口”的，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投标报价应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格。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2.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范本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2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8.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设计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注册人员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可查询）；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⑥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14.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保函

14.4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磋商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

**14.5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4.6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将打款底单或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

14.7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8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14.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9.1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4.9.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14.9.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9.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15.3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开 标**

17、磋商

17.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10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服务方案（45分） | 15 | 整体方案设计（15分）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须符合采购人需求，提供整体的设计方案，主次关系符合构图规律，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实施性强计11-15分，有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计6-10.9分，设计方案内容欠缺、实施性较差计1-5.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8 | 设计理念与风格特色（8分）1、设计理念新颖、独特、有创新、思路清晰，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设计要求，应突出设计的环境特点和环境氛围，根据优劣计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总体规划及使用要求，根据优劣计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8 | 功能分布（8分）1、应对每层楼的不同结构、各功能的空间分布、使用情况、面积、设备布置等进行详细的设计，总体须满足实用、先进、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对每个部分均有考虑，体现设计的全面性，根据响应程度计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分析地段条件、确定出入口的位置、朝向、合理组织人流流线，根据方案的优劣计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7 | 规划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7分）质量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7分 |
| 7 | 工程投资控制能力及措施（7分）对工程投资控制得当，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根据响应程度计1-7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保证措施（10分） | 5 | 控制造价措施（5分）措施得力程度及可行性程度，计0-5分； |
| 5 | 服务期保障措施（5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明确的服务期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计划编制、工作任务布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计4-5分，有方案及措施的计1-3.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置（16分） | 6 | 项目负责人应具类似项目的设计经验，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结算发票均须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能重复使用。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 5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5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主要人员每提供一名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得1分，最多计5分。 |
| 5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并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履历、相关资质，须装订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类别配备齐全、职称配备比例高、专业结构合理、责任明确计3-5分，专业类别配备不齐全、职称配备比例低的计1-2.9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5 | 设计合理化建议（5分）能够对本次设计提出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并有具体方案和措施，根据优劣计0-5分； |
| 5 | 服务承诺（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计0-5分。 |
| 业绩（9分） | 9 | 投标人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结算发票均须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能重复使用。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9、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1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5.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3.5.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5.3质疑递交地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6楼综合办公室）

33.5.4联系人：杨女士

33.5.5联系电话：3623000

3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二、质量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改造目标，建设县级标准国医馆。

三、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四、工作内容：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对原有建筑结构整体加固设计；

（2）改造原则，在总体布局和建筑主体不动的情况下，新增50张床位，以大力培育和传承中药文化价值观念为核心，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发展，与时俱进，充分体现中药文化特色，全面推广针灸、推拿中药理疗等特色中医技术，开展运动疗法、功能训练、康复治疗、中医外敷、等手法。

（3）对原有建筑外立面整体效果设计，保温设计；

（4）建筑室内楼地面、墙面、顶棚装修设计；

（5）屋面防水设计；

（6）门窗设计；

（5）增加医用电梯

（6）室内外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配置等.

（7）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冷热源系统的设计；

（8）低压配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防雷、接地及电气安全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

（9）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4 份。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二、地点：**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清涧县中医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 （采购人）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三、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元。大写金额： 元。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网址：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EF%BC%89%EF%BC%8C)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